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935

傳真：02-23582523

電子信箱：hyhu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0682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JCS311100682950)

主旨：為避免不法分子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機構是類詐騙案件相關手法，以降低遭詐風險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110004354號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另副本抄送本部國際貿易局、工業局、中小企業處，請轉知所轄公協會等單位周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冷鏈協會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勇瑜時尚有限公司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（均含附件）